

证券代码：836823

证券简称：华佳丝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唐志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。经审议，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公司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佳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